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妮珊
聯絡電話：02-23566227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65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0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20280277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28027700-2.pdf）

裝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人民團體法第七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1案，業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2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人民團體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210號函辦理（隨函檢附來函影本1份）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線

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1 10:19:35

社會處　112/02/21 10:34
1120015084　有附件